**反恐怖防范工作方案**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

一、目标任务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反恐怖防范措施和责任的落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方案。切实提升防范暴力恐怖活动的能力，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各种恐怖袭击突发事件的发生，确保学校及相关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二、反恐怖防范工作机制**

1、成立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

根据工作需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成立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

组长：张红梅(校长 反恐怖防范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姚建法（副校长 分管安全） 张丽 高春媛 章丽红

成 员：黄益芬 周雨龙　郭建刚 刘宇婷 赵海琴 叶凌 殷娟　苗小芬 杨阳 黄桂华 罗雯娟 刘梦娇 孙雯嘉 各班班主任及科任教师 全体保安

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部门为后勤保障中心，责任人：郭建刚。

2、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反恐怖工作的法律、法规与规定；（2）组织、指挥和协调单位的反恐怖防范应急工作；

（3）组织反恐怖防范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修订和演练工作；

（4）监督、管理防范体系的建设和运转情况；；

（5）协调外部应急资源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

3、反恐怖防范办公室主要职责

设立反恐怖防范办公室，作为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中心，郭建刚主任。职责如下：

（1）负责指挥、协调和联络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与各部门的各项工作；

（2）负责处理反恐怖防范工作中的各类保障工作统一进行协调；

（3）负责制定反恐怖防范工作应急预案；

（4）负责收集保存反恐怖防范督导检查和整改过程中的有关记录、证据等。

4、反恐怖防范责任机制

学校反恐怖防范工作按照“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立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岗位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的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制，将反恐怖防范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及岗位人员，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考核奖惩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奖惩分明的内部反恐怖防范责任体系。

**三、目标分级**

新桥实验小学被确立为二级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

**四、重要部位**

学校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主要包括：南校门、食堂、学生饮水处、配电房、监控中心、信息中心。

**五、反恐怖方案工作措施**

1、总体要求

（1）学校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地方标准，坚持“突出重点、预防为主、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

（2） 学校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将学校的反恐怖防范工作纳入当地反恐怖防范工作体系，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反恐怖防范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反恐怖防范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3）学校负责人为反恐怖防范应急工作第一人。学校成立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检查和研究改进防范措施，落实反恐怖防范专项资金，保证反恐怖防范工作机制运转正常。

（4） 建立学校反恐怖防范工作制度，包括应急演练制度。并将反恐怖防范工作纳入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范畴，与生产、经营、发展同计划、同部署、同考核、同奖惩。

（5） 根据学校重点目标分类情况采取相应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

（6）定期对反恐怖防范设施、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校验，保证设备完好，按照反恐怖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要求，积极配备足额的防范应急处置装备设施，包括视频摄像、通讯装备、消防器材、防毒防滑防爆器具等用以提高反恐怖防范水平。

（7）及时向当地反恐主管部门报送涉恐信息。

2、常态反恐怖防范

（1）人力防范

①学校负责人负责所属反恐怖防范工作，并将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到在岗人员，坚持24小时反恐怖防范工作不间断，并留存巡查、交接班记录。

②学校所有工作人员应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熟悉学校反恐怖防范工作方案要求及应急预案、相关规章制度。

③学校人力资源部门通过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系，对拟聘用的工作人员的背景进行审查，防止可疑人员上岗，定期对重点人员进行行为评估。

④反恐怖防范人员应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合当前反恐形式，组织反恐怖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学校员工的反恐怖防范意识。

⑤学校重点部位需24小时定岗值守和流动巡逻，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各部门指定专岗对此负责，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恐怖分子通过各种渠道将各类危险品带入重要部位。

⑥对进入重要部位的外来人员，从事工程项目的人员及外来车辆，须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查后方可办理备案、通行手续。

⑦学校车辆专职驾驶员均具有从业资格证。

（2）物体防范

①反恐怖物体防范主要包括防盗安全门、电动门、防盗栅栏、隔离栏、应急物品等。物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安装要牢固可靠。

②学校设置有封闭式物屏障、照明设置、警戒标志。

③重要部位、出入口等设置有符合要求的照明设施，夜间设备的电量率不低于95%。

④后勤部负责采购防爆头盔、防暴棍、盾牌、防暴叉等防爆器材八大件。

⑤学校按需求配备阻车路障.

（3）技术防范

①反恐怖防范的技防设施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

②学校有视频监控系统，在学校周界及主要通道安装有监控探头，能够对所监控的场所、部位、通道等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和回放。

③学校有入侵报警系统，系统内含入侵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报警控制器、终端图形显示装置，可以有效的对入侵情况作出监视并提出报警。

④学校有出入口控制系统，对出入口及时进行监视。

⑤车辆加装GPS定位系统。

3、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学校反恐怖非常态防范分为三级、二级、一级，由国家或省反恐办负责级别的发布。

（1）三级非常态

学校在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开展以下工作措施：

①稽查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②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30%以上，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③加强出入口控制和重要部位的巡视、值守；

④对重要部位、重要区域加人巡查力度、对可疑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⑤严禁携带无关物品进入重要部位：

⑥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指导防范工作；

⑦根据反恐办、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2）二级非常态

应在三级非常态的基础上，同时开展以下工作措施：

①副校长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②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50%以上；

③设置警戒区域，关闭非主要出入口，主要出入口增派双岗；

④对重要部位安排人员设点守护并严格进出检查，限制携带物品进入重要部位；

⑤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3） 一级非常态

应在二级非常态的基础上，同时开展以下工作措施：

①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单位主要负责人24小时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②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100%以上；

③联系相关责任单位和应急力量、装备进入临战状态；

④安保力量24小时严守岗位；重要部位必须有2名以上安保力量守护，24小时不间断巡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单位内部位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包括重要部位、物品、车辆、器械；

⑤单位外围设置警戒区域并派员值守，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密监视内部及外围动态；

⑥配合反恐办、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六、制定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

针对单位特点，为应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及现实危害，制定、完善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积极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反恐应急演练，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反恐怖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协调联动、应急处置能力。（详见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

**七、表彰奖励**

学校对在反恐怖防范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突发事件、应急任务、特定时段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及时给予奖励。

**八、责任追究**

凡因发生下列情况以及敷衍塞责、工作不力、责任心不强、制度不落实等，以致造成影响和危害的个人或者部门，将严格执行问责，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当事人及领导人责任。

①对上级的部署与要求落实不到位，工作出现遗漏并造成危害的；

②出现脱岗或在岗未履行工作职责，失职、渎职的；

③对学校反恐工作标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严格，导致出现工作隐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未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重要目标或重点部位设置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实施重点防护而造成危害的；

⑤因漏报、迟报相关反恐信息而造成危害的；

⑥对反恐怖防范督查指导提出的问题，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⑦影响反恐怖防范工作正常开展并造成后果的其他情况。

**九、方案管理**

本方案由学校恐怖防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及解释，自发行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录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

**反恐怖防范外援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地点名称 | 外援单位 | 联系电话 | 相距(KM) | 备注 |
| 1 |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 | 新桥派出所 | 15161109922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二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

**人防配置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配置要求 |
|
| 1 | 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 | 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
| 2 | 反恐怖防范第一责任人 | 校长 |
| 3 | 反恐怖防范责任部门 | 后勤保障中心 |
| 4 | 安保力量 | 技防 | 监控中心，技防设施操作 |
| 巡逻 | 重要部位 |
| 备勤 | 机动 |

附录三

**物防配置表**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配置要求 |
|
| 1 | 警示（警戒）标志 | 主要出入口重点部位 |
| 2 | 实体防护装置 | 围墙或栅栏 | 防爬围栏、周界 |
|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石球 | 主要出入口、重要物品存放区 |
| 3 | 防暴物品 | 反恐防暴八大件 | 主要出入口、有人值守场站值班室 |
| 4 | 临时管控物品 | 封条 | 重点部位 |
| 栅栏 | 主要出入口、重点部位 |
| 毛巾、口罩 | 办公室 |
| 对讲机（手机）、电筒 | 应急中心 |
| 6 | 消防器材 | 重要部位出入口 |
| 7 | 行包寄存设施 | 出入口附近，距离重要部位＞30m |

附录四

**技防配置表**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配置要求 |
|
| 1 | 监控中心 | 安防系统 |
| 2 | 视频监控系统 | 摄像机（摄像头） | 主要出入口和重要部位 |
| 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装置 | 监控中心 |
| 4 | 入侵报警系统 | 入侵探测器 | 周界 |
| 紧急报警装置 | 监控中心 |
| 报警控制器 | 监控中心 |
|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 监控中心 |
| 5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出入口 |
| 一键报警装置 | 南门卫 |
| 信息处理装置 | 监控中心 |
| 6 |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 检修抢修车辆 |

 附录五

**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及联系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 务 | 手机 | 备注 |
| 1 | 张红梅 | 校长 | 13915007606 |  |
| 2 | 姚建法 | 副校长 | 13775000559 |  |
| 3 | 张 丽 | 副校长 | 13301502507 |  |
| 4 | 高春媛 | 副校长 | 13506126090 |  |
| 5 | 章丽红 | 副校长 | 13861147586 |  |
| 6 | 郭建刚 | 后勤保障中心主任 | 18912327326 |  |
| 7 | 杨 阳 | 后勤保障中心副主任 | 13685208145 |  |
| 8 | 黄建刚 | 保安队长 | 13656120463 |  |
|  |  |  |  |  |
|  |  |  |  |  |
|  |  |  |  |  |